

CAR-T 2.0 权益卡服务手册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的认可，并选择我们为您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在您享受我们为您提供的优质保障的同时，还将为您送上 **CAR-T 2.0 权益卡服务**。

CAR-T2.0 权益卡服务有效期有 1 年期、3 年期、5 年期三种区间，有效期自激活日起计算，激活有效期 180 天。服务限激活人本人使用，激活时年龄需满足 30 天-70 周岁。

注：服务需关注国华人寿公众号—登录悠健康平台进行激活，激活后等待期 30 天。

一、服务内容

（一）符合 CAR-T 疗法的客户权益

客户于服务有效期内且过等待期后，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首次确诊恶性肿瘤，就医管家协助收集资料，经公立三甲医院的专科医生评估适用 CAR-T 疗法的客户，我司可为客户提供院前绿通、CAR-T 药品制备绿通、院中绿通以及院后绿通服务。

1. 院前绿通

（1）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医院推荐、专家预约以及就医陪同服务。

（2）服务时效：在公立三甲医院专科医生评估使用 CAR-T 疗法后，就医管家将推荐具有 CAR-T 治疗资质的医院供客户选择，根据收集到的客户本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审核通过并经客户确认后，我司将在 3-7 个工作日内为客户安排专家门诊预约加急服务，门诊就诊期间全程由专业护士陪同就医。

（3）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 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6) 医院网络请见附件一。

2. CAR-T 药品制备绿通

(1) 服务内容：包括专业护士就医陪同、协助订药、承担 CAR-T 指定药品费用服务。

(2) 服务时效：在 10 日内进行药品费用支付，并进行制备(CAR-T 药品制备周期约 30-45 个工作日)。

(3) 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 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 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6) CAR-T 疗法指定药品清单请见附件二。

注意事项：

(1) CAR-T 疗法指定药品使用权益要求指，客户在权益起始日期 30 天后，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首次确诊恶性肿瘤，并在服务有效期内取得符合附表限定药品清单及使用范围的 CAR-T 疗法药品处方的，且用法用量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约定。

(2) 客户经审核符合 CAR-T 疗法指定药品使用权益的要求后，可在限定药品清单及使用范围内，由我司指定药房或医疗机构领取使用 CAR-T 疗法指定药品权益。客户无需要支付该 CAR-T 疗法指定药品的费用，但相关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药品费、住院费、诊疗费、药品配送费等)需客户自理。

3. 院中绿通

(1) 服务内容：为客户住院绿通、特殊病房绿通、院中护理补贴、出院协助、出院交通费用补贴服务。

(2) 服务时效：为客户在药品制备完毕前约 10-15 个工作日安排专家病房住院加急服务和安排回输后特殊病房加急服务。

(3) 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 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 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1次。

注意事项：

(1) 我司为客户提供住院期间陪护护工费用补贴（200 元/天，累计最高补贴费用 3000 元。需提供与住院日期相符的，由护理机构或医院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出院当天由我司安排就医管家协助办理出院手续并承担客户本人与一名同行陪伴家属出院时返回居住地的交通费用（高铁二等座或经济舱机票的回程费用）

(2) 在客户回输治疗结束后，承担出院当天同城 200 公里内用车费用（需提供出租车发票或网约车发票）

(3) 如异地就医，在客户回输治疗完成后，为客户承担客户本人与一名同行陪伴家属出院时返回居住地的交通费用（限高铁二等座或经济舱机票费用，需按我司要求提供高铁车票、飞机机票等凭证，费用上限总共不超过 5000 元。）

(4) 客户在接受回输治疗住院前，可为其本人提供最多三晚快捷酒店住宿费用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0 元，需提供住宿清单以及住宿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5) 费用补贴服务对象针对客户本人。须提交正规发票，服务明细，住院病例等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补贴。如：住宿期间护工护理费、就诊前等待住院酒店费用，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日期明细，与客户就诊阶段时间相符。交通费用提供行程单以及车票、机票。（复诊期间不提供费用补贴）

4. 院后绿通

(1) 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康复建议指导、远程康护、复诊预约、就医陪同等服务。

(2) 服务时效：出院当天由专业康复师出具院后居家康复指导书以及远程康护指导。治疗完成后，3 个月内提前 3-5 个工作日申请，可安排第一次复诊预约以及复诊当日就医陪同。

(3) 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 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 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注意事项：

复诊期间交通费用等，由客户自理。

（二）不符合 CAR-T 疗法的客户权益

客户于服务有效期内且过等待期 30 天后，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首次确诊重疾（详见附件三），但经专家评估后不适用 CAR-T，我司可为客户提供重疾绿通服务、国内二次诊疗以及全球找药服务。

1. 重疾绿通服务

（1）服务内容：针对首次不幸罹患重大疾病的客户，我司协助客户在全国重点三甲医院预约专家门诊，联系住院、手术，必要时安排专家会诊等就诊绿色通道服务。此服务以完成当次就诊流程为一次，指定医院不指定专家。

（2）服务时效：在客户提交完整材料并通过服务资格审核后（如诊断证明、结果报告等），我司于 3-7 个工作日向您提供服务。

（3）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注意事项：

就医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如检查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押金等）需由客户自行承担。

2. 国内二次诊疗服务

（1）服务内容：针对首次不幸罹患重大疾病的客户，可申请此服务。我司将协助客户就相关病历资料向北上广 TOP100 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专家进行电话或者视频咨询，提供第二次专业医学意见书面报告，为客户提供治疗指导方案。

（2）服务时效：我司于 7 个工作日内落实服务。

（3）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注意事项：

就医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如检查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押金等）需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全球找药服务

（1）服务内容：针对首次不幸罹患重大疾病的客户，可申请此服务。我司协助客户安排海南博鳌乐城就医服务，提供海外药品，获取全球最好医药资源。当国内特药无法满足治疗时，符合海外特药治疗方案，且经海外药品授权后，客户申请就医。就诊医院：博鳌超级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客户本人可享受前往海南博鳌就医的往返经济舱机票或高铁二等座补贴，最高可补贴 5000 元。

（2）服务时效：我司于 5-7 个工作日内落实服务。

（3）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4）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5）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注意事项：

就诊过程的诊疗费、住院费、药品药械、住宿等费用客户自行承担。

（三）肿瘤治疗相关服务

1. 肿瘤基因检测优惠

（1）服务内容：针对首次不幸罹患恶性肿瘤的客户，我司为客户提供靶向药物基因检测的优惠服务。基于客户的实际情况，评估进行基因检测的最佳时间点以及样本类型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服务，出具正规医学检验所基因检测报告并进行报告解读。根据实际情况，最高可享受 6000 元折扣。

（2）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3）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4）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 1 次。

注意事项：

上述服务需要通过我司进行服务申请，申请通过后可享受相应优惠折扣，不

为权益人自行检测后产生的费用补贴。

2. 肿瘤 MTB 多学科会诊优惠服务

(1) 服务内容：针对首次不幸罹患恶性肿瘤的客户，我司为客户提供肿瘤多学科会诊服务，专家来自全国顶级三甲医院，全面覆盖实体瘤领域，以肿瘤内外科为核心建立影像科、病理科、放射科、化疗科、微创介入科等多科室联动的专家团队，让肿瘤患者得到先进的多学科诊疗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最高可享受1000元折扣。

(2) 服务流程：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49-7。

(3) 服务对象：限我司客户本人。

(4) 服务次数：服务有效期内1次。

注意事项：

上述服务需要通过我司进行服务申请，申请通过后可享受相应优惠折扣，不为权益人自行检测后产生的费用补贴。

二、 附则

1. CAR-T权益卡服务需在有效期内激活后使用，逾期失效；激活方式在国华悠健康平台激活；
2. 健康服务手册中的“服务网络范围”会持续更新和调整，公司有权更新网络（可通过国华人寿官网—客户服务—健康服务手册进行查询），服务网络范围以公司实际提供的为准；
3. CAR-T权益卡服务由我司合作的第三方CAR-T疗法服务商提供。本服务手册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4. 如您的服务产生问题时可拨打95549进行反馈。

附件一：CAR-T 疗法可覆盖服务医院列表

优先推荐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不区分东西院） 上海瑞金医院 天津肿瘤医院 武汉同济医院 四川华西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序号	城市	医院名称
1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2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	上海	上海市同济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5	上海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长海医院）
6	上海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院）
7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8	上海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9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10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1	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12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3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
14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海淀院区）
15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
16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17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18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19	北京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	北京	中日友好医院
21	北京	北京医院
22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3	北京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24	北京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25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6	浙江	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7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8	浙江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9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
30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
31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
32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

33	浙江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34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35	浙江	浙江省人民医院
36	浙江	宁波市第一医院
37	浙江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8	浙江	浙江省中医院
39	浙江	浙江省台州医院
40	浙江	嘉兴市第一医院
41	江苏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2	江苏	江苏省人民医院
43	江苏	江苏省肿瘤医院
44	江苏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45	江苏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6	江苏	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本院）
47	江苏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8	江苏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9	江苏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50	广东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51	广东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本部）
52	广东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门诊）
53	广东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54	广东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5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
56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本院）
57	广东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58	广东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59	广东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60	广东	深圳市人民医院
61	广东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62	广东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3	广东	中山市人民医院
64	广东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65	广东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66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67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68	天津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69	天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70	安徽	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
71	安徽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2	安徽	安徽省立医院（总院）
73	安徽	安徽省立医院（南区）
74	福建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5	福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6	福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77	福建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78	福建	福建省肿瘤医院
79	福建	福建省立医院
80	山东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济南主院）
81	山东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院区）
82	山东	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3	山东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黄岛院区）
84	山东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85	山东	山东省立医院
86	山东	青岛市市立医院
87	山东	烟台毓璜顶医院
88	山东	青岛大学附属青岛市中心医院
89	山东	日照市人民医院
90	甘肃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91	黑龙江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92	黑龙江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3	辽宁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4	辽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5	吉林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白球恩第一医院）
96	河北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97	河南	河南省肿瘤医院
98	河南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9	河南	河南省人民医院
100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1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
102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103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主院区）
104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肿瘤中心）
105	湖南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106	湖南	湖南省肿瘤医院
107	湖南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08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
109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110	山西	江西省肿瘤医院（南昌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11	山西	山西省肿瘤医院
112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3	陕西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西京医院）
114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5	陕西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6	四川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17	四川	四川省人民医院

118	四川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119	重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新桥医院）
120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1	重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南医院）
122	重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市肿瘤医院）
123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24	云南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25	云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126	云南	云南省肿瘤医院
127	新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8	广西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9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附件二：CAR-T 疗法指定药品清单

商品名	通用名	生产企业	适用疾病类型	限定使用范围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淋巴瘤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 细胞淋巴瘤。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淋巴瘤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

				巴瘤)。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	白血病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r/r B-ALL)。
福可苏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驯鹿生物	多发性骨髓瘤	本品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附件三：100 种重大疾病释义

本协议项下我司提供的 100 种重大疾病的相关服务仅限于客户本人在服务有效期内且过等待期后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首次罹患重大疾病且重大疾病是由于疾病原因而非意外原因造成的。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18）；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1.20）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11.21）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会员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室壁瘤切除术

会员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会员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I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II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III双肺浸润影；

IV PAO₂/FI_O₂（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V 肺动脉嵌压低于 18mmHg，

VI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27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28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29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会员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30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 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31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会员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2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会员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 HIV 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 180 天内；

（2）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会员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3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 以上）（见 11.22）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II 型（系膜病变型）；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弥漫增生型）；

V 型（膜型）。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会员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以上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37 坏死性筋膜炎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外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坏死性筋膜炎或坏疽，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肢体或躯干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单纯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 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糖尿病、神经病变或血管疾病引起的坏疽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4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4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2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会员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4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会员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本疾病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4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会员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会员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必须提供会员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会员血液 HIV 病毒阴性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会员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或 HIV 抗体阳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46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疾病引起的大脑和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18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47 严重 I 型糖尿病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又称 I 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 （1）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 $>0.5\text{g}/24\text{h}$ ；
- （3）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4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会员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或以上冠状动脉主要血管的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髓和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本合同仅对多发性硬化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

损害予以理赔。所谓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 180 天以上。

51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 1 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2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是指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本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明显的心力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持续至少 90 天。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型心肌病。

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5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见 11.23）。54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55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持续<50mmHg。

5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57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5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之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59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60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会员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61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大，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6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会员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4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会员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5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 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 并已经由组织病理检查证实, 且已经进行了切除嗜铬细胞肿瘤的手术治疗。

66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 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67 颅脑手术

会员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 伴有髓外造血, 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 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text{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实际已进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会员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2 室壁瘤切除手术

会员被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3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74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

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项保险责任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会员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本项责任保障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的肢体瘫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需持续 180 天以上。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会员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6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78 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瑞氏综合征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血氨超过正常值上限的 3 倍；
-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

始细胞增多-2 (RAEB-2)、MDS-未分类 (MDS-U)、MDS 伴单纯 5q-, 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三级甲等医院, 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会员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 引起红细胞溶血, 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 会员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下, 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I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II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 如: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 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81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 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 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8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须的。

83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 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84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曾因哮喘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8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活检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认因此疾病已引致发育迟缓或听力损伤。

8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会员因治疗必须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并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会员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会员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89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永久不可逆性的

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该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90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9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92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申请服务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会员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3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会员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2）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

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会员疾病确诊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18 周岁之前。

95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会员申请服务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96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98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淀，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9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R-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2) 会员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附件四：健康告知

为了保证权益人的权益服务不受影响，请权益人确认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

1. 权益人曾被医疗机构确诊或诊断疑似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癌症、白血病、淋巴瘤、骨髓瘤)、癌前病变、原位癌、类癌、肝硬化、不明性质的肿瘤/肿块/息肉/结节。
2. 权益人曾出现肿瘤标志物或组织及其细胞病理学检查异常。
3. 权益人曾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或因检查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行肿瘤标志物、CTMRI、核素扫描、铂靶、PET-CT、病理检查或活检穿刺、内窥镜的检查。

*权益人如果针对以上健康告知有任何未如实告知，我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于服务合同解除前发生的权益保障事故，不承担责任。